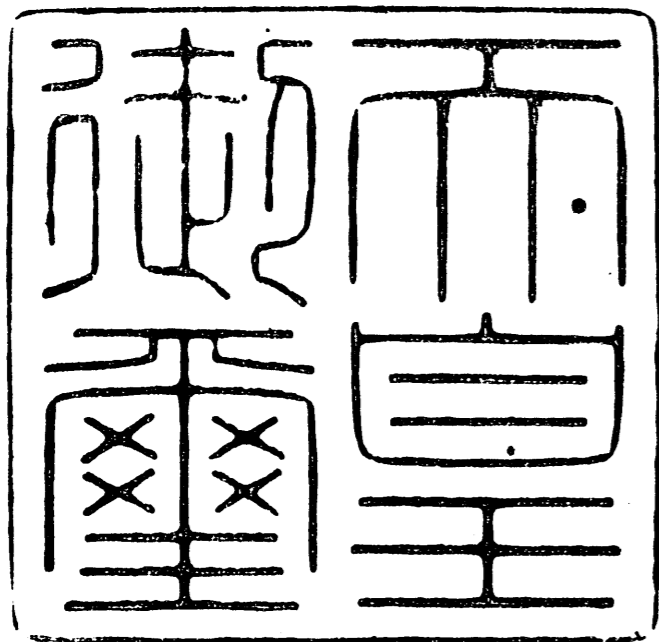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百二十四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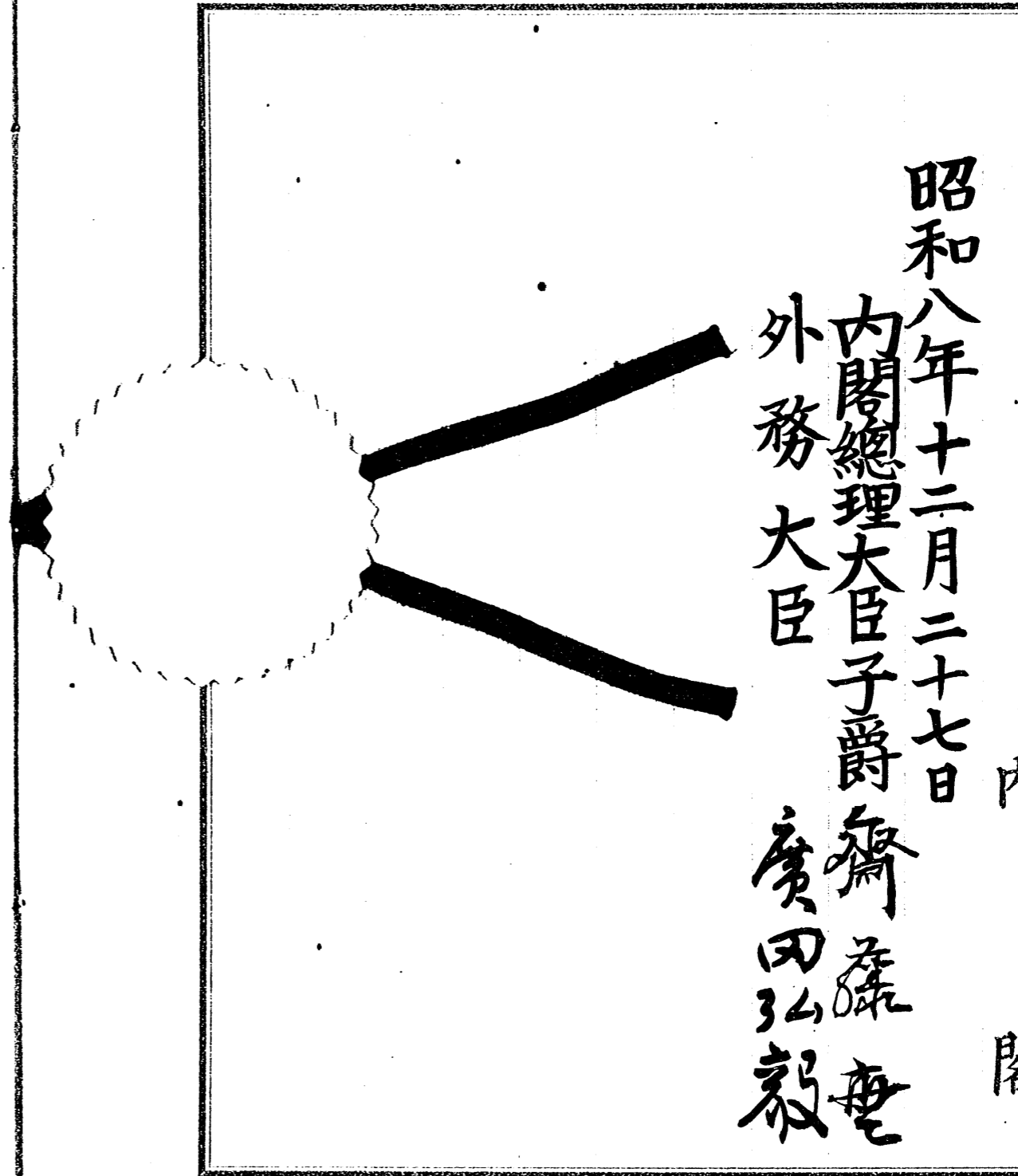
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外務省官
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
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内閣總理大臣子爵齋藤 廣田弘毅
外務大臣



勅令第三百二十四號

外務省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三條中「十八人」ヲ「二十三人」ニ改ム

第五條中「亞細亞局ニ於テハ」ノ下ニ「滿洲國、」ヲ加フ

第十一條中「外務事務官專任四十五人及外務理事官專任八人」ヲ

「外務事務官專任四十八人及外務理事官專任六人」ニ改ム

第十二條中「翻譯官專任七人」ヲ「翻譯官專任五人」ニ改ム

第十三條中「電信官專任三人」ヲ「電信官專任六人」ニ改ム

第十五條中「自五十二人」ヲ「自五十五人」ニ改ム

第十七條中「技手專任九人」ヲ「技手專任八人」ニ改ム

第十一條ヲ第十二條トシ以下順次繰下ゲ第十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

加フ

第十一條 外務省所管事項ニ關スル調査及資料整備ノ事務ヲ掌ラ

シムル爲外務省ニ調査部ヲ置ク

調査部ニ部長一人ヲ置ク勅任トス外務大臣ノ命ヲ承ケ部務ヲ掌
理ス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